

指定場所飲用水設備規範重點宣導與稽查計畫

壹、前言

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第 97 次會議裁示事項第二點，為增進公私場所之法遵意識，促使交通場站、補教場所及民營運動場所等落實飲用水設備之自主維護管理；同時配合行政院陳時中政務委員指示，針對「全天長時間使用飲用水設備之場所（如學校、醫療院所等）」等高風險場所辦理擴大專案查核，訂定為期三個月之「指定場所飲用水設備規範重點宣導與稽查計畫」，有關執行重點宣導與重點稽查相關事宜適用本計畫內容。

貳、計畫期程

規劃 115 年 5 月為重點宣導月，及 115 年 6 月、7 月為重點稽查月(各級學校為 8 月)。

參、宣導與稽查對象

全臺各轄區指定場所，如下類別：

- 一、交通場站：捷運站、客運站、火車站、高鐵站、機場等。
- 二、補教場所：長短期補習班(含各學科、國小至碩博班)、課後安親班等。
- 三、民營運動場所：民間健身房、民間體能工作室(瑜珈、攀岩、健身、體適能等)、民間運動會館(游泳、撞球、高爾夫、棒球、籃球等)；公營/公設民營運動場所(國民運動中心、各行政區立屬運動場所)不在此限。
- 四、醫療院所：大中小型醫院、長照機構等。
- 五、各級學校：大學、專校、高中(職)、國中、小學

肆、宣導與稽查方式

一、宣導方式：5 月重點宣導月

各轄區環保局依飲用水設備規範宣導圖卡、環境部 LINE@使用說明等宣導素材(如附件 1、附件 2)，加強宣導「每月維護、每季檢測」等自主管理規範，可藉由以下方式進行宣導：

- (一) 函文轉知：函文至指定場所目的事業主管局處(教育局/處、體育局/處、交通局/處、衛生局/處等)，請代為協助轉發至各指定場所，並副知各環保當局(需顯示所有函文轉發副本場所)。
- (二) 粉絲專業發文：於各環保局及相關局處粉絲專業發文。
- (三) 說明活動：辦理線上或實體說明活動，或參與其他機關活動進行聯合說明等。
- (四) 實地宣導：視各環保局 5 月稽查期程安排(聯合或個別)，稽查當下併同宣導，亦可列入重點宣導月之宣導成果。

二、稽查方式：6 月與 7 月重點稽查月(各級學校為 8 月)

各轄區環保局需於指定場所經飲用水設備處理過水質，執行水質抽驗最少處數；且六都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需加測重金屬項目(鉻、鉛)，並同步採取飲用水設備進水口(或相鄰管線出水口)進行留樣保存，加強稽查抽驗說明如下：

- (一) 6 月與 7 月以「交通場站」、「補教場所」、「民營運動場所」、「醫療院所」為主。
- (二) 8 月以「各級學校」為主。

1. 抽驗擇點原則

為有效防範水質二次污染並釐清潛在風險，飲用水設備採樣點之選取應落實「風險導向」原則。請針對具備下列 6 項特徵之設備，優先列為水質抽驗對象：

- (1) 長時間曝曬：缺乏遮蔽且受陽光長時間直射之室外設備。
- (2) 鄰近污染源：設置於廁所、清潔具間或垃圾集中處周遭等高風險區域之設備。
- (3) 長時間閒置：連續 3 日以上無人使用，致管線水體靜置之設。
- (4) 外觀具污損：機身或出水口有明顯髒污之設備。
- (5) 具漏水疑慮：設置於周遭牆體有疑似漏水現象（如發霉、滲水或油漆剝落等）區域之設備。
- (6) 受空調直吹：設置於空調設備出風口直吹位置之設備。

2. 加強抽驗

各轄區重點稽查期間指定場所大腸桿菌群及重金屬水質抽驗處數如附表 1 所示。

3. 六都直轄市加測金屬項目

重點稽查月期間，六都直轄市除於指定場所加強大腸桿菌群水質抽驗外，需額外加測**鉻與鉛重金屬項目**，其餘重金屬項目依當局檢測量能自由加測；並同步採取飲用水設備進水口進行重金屬水樣留樣保存(臺北市及臺中市應**確實落實**留樣作業)。其餘縣市得依檢驗量能，配合加測重金屬項目，並辦理飲用水設備進水口留樣。重金屬項目採樣與保存方法請參考 NIEA PA102「環境檢驗室樣品採集及保存作業指引」之表二規定。飲用水設備進水口採樣說明如下：

- (1) 三通管線：如進水管線連接三通管線，且該三通管線有連接可取水之水龍頭，即採取該水龍頭出水口水樣。
- (2) 同場所相鄰管線：如飲用水設備進水口連接之管線無法採樣，採取同場所且同水表之最近距離水龍頭出水

口水樣。

- (3) 無法採取：優先選擇可採取飲用水設備進水口之場所進行水質抽樣與水源留樣。

伍、重點宣導與稽查成果回報

一、指定場所宣導成果表

- (一) 6 月 10 日前於 Google 試算表「指定場所宣導成果表」填寫宣導成果(Google 試算表：<https://reurl.cc/4lbK4j>)，並函文本部已完成各項宣導成果之總數。
- (二) 115 年度 1 月至 4 月宣導成果皆可納入宣導成果統計。
- (三) 宣導日期：填入宣導方式執行日期。
- (四) 宣導方式及宣導場所：以下拉式選單進行選擇，如附圖 1 所示。
- (五) 宣導地點：填入實際宣導地點名稱。
- (1) 函文轉發：填入協助轉發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稱。
- (2) 說明活動：填入活動名稱(線上或線下)，含聯合及個別辦理。
- (3) 粉專發文：填入粉絲專頁名稱。
- (4) 實地宣導：填入稽查或宣導之場所名稱，含聯合及個別辦理。
- (六) 數據統計：依統計單位填入可量化宣導成果之數值。
- (1) 函文轉發：跨機關副知轉發處數。
- (2) 說明活動：參加人數。
- (3) 粉專發文：發文篇數。
- (4) 實地宣導：實地稽查或宣導處數。
1. 統計單位：已連動宣導方式對應單位，無須填寫。
2. 其他備註：依實際宣導情形自行擴充說明。

二、「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稽查成果填報

(一) 當月稽查成果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登入「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並於 9 月 5 日前函文本部系統匯出之稽查成果明細表(含所有場所)。

(二) 如有加測重金屬項目，請於填報畫面「現場處理意見」中(如附圖 2 所示)，依下列格式進行填寫：「

1.設備進水口留樣位置(設備進水口連接水龍頭/鄰近管線水龍頭/無法留樣/其他說明)：

2.檢測重金屬項目(項目：濃度 mg/L)：」

陸、計畫洽詢窗口

承辦人：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歐真好 特約環境技術師

電話:02-23117722 轉 2883

電子信箱：chenyu.ou@moenv.gov.tw

聯絡窗口：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韋翔 工程師

聯絡窗口電話:02-27753919 轉 382

電子信箱：weixiang@estc.tw

柒、查核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附表 1、重點稽查月指定場所加強水質抽樣處數

月份 縣市	6、7 月	8 月	加測重金屬處數 (6、7、8 月合計)
	交通場站、補教場所、民 營運動場所、醫療院所	各級學校	
新北市	15	3	18
臺北市	20	4	24
桃園市	15	3	18
臺中市	25	5	30
臺南市	15	3	18
高雄市	25	5	30
宜蘭縣	10	2	視檢驗量能配合加測
新竹縣	15	3	
苗栗縣	10	2	
彰化縣	15	3	
南投縣	10	2	
雲林縣	10	2	
嘉義縣	10	2	
屏東縣	15	3	
臺東縣	10	2	
花蓮縣	10	2	
澎湖縣	5	1	
基隆市	10	2	
新竹市	10	2	
嘉義市	8	2	
金門縣	3	1	
連江縣	3	1	
小計	269	55	138

基本資料				宣導方式	宣導場所
年	月	日	縣市	函文轉發 說明活動 粉專發文 實地宣導(含稽查)	民營運動場所 補教場所 醫療院所 交通場站 各級學校
				函文轉發	
				說明活動	
				粉專發文	
				實地宣導	

附圖 1、指定場所宣導成果表欄位填報說明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稽查

小幫手

基本資料

稽查時間*：

場所分類*：

場所名稱*：

地址：

管理單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稽查結果 設備類別：*

☐ 未發現違反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相關規定。	☐ 未依規定水質項目進行定期檢測。
☐ 公告之公私場所未依規定申請登記。	☐ 未依規定建立「水質檢驗及維護紀錄表」。
☐ 未將登記證明張貼於設備明顯處。	☐ 未依規定將「水質檢驗及維護紀錄表」公布張貼於設備明顯處。
☐ 登記證明使用期限到期未申請展延。	☐ 「水質檢驗及維護紀錄表」記錄不實或未詳細記載。
☐ 公告公私場所之登記證明因設置地點、水源及設備機型變更未辦理變更登記使用證明。	☐ 未依規定保存設備維護及水質檢驗記錄。
☐ 未依規定每三個月檢測飲用水設備水質。	☐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測台數未達八分之一。
☐ 未依規定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飲用水設備水質。	☐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查驗或提供樣品、資料，或提供不實之樣品、資料者。
☐ 未依規定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每月至少維護一次飲用水設備。	☐ 其他：

現場處理意見：

處分告發： 次

附圖 2、「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飲用水設備加測重金屬項目填報說明